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619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刘伟 (签章)

联系人： 加翠翠

联系电话： 15289282004

评价时间：2023年9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116108310160936190		实施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提升村民文明素养。			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提升村民文明素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居委） 数（个）	≥15	15	10	10	
			宣传落实精神 文明建设相关 工作（次）	≥1	1	10	10	
		质量指标	精神文明建设 普及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12 月31 日前	2023年8 月3日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 金额执行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精神文明 建设	有所 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人文 精神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提升干部的工 作能力	有所 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部及群众满 意度	≥98%	95%	10	8	支付时间较 迟，部分受益对 象不满意	
总分					100	98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1号相关通知，全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2. 项目建设内容：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提升村民文明素养。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提升村民文明素养。			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提升村民文明素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居委）数（个）	≥15	15	
			宣传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次）	≥1	1	
		质量指标	精神文明建设普及率	≥98%	98%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8月3日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文明建设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干部的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及群众满意度	≥98%	95%	支付时间较迟,部分受益对象不满意

1. 总体目标：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提升村民文明素养。

2. 年度目标：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提升村民文明素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属于财政资金，资金共投入5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老君殿镇精神文明建设经费，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提升村民文明素养。共计花费5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08-03	一般公共预算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5

		算资金		
	合计			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涉及行政村（居委）数量 15 个，实际涉及行政村（居委）数量 15 个，共 10 分，得 10 分；

宣传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次） ≥ 1 ，实际宣传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1 次，共 10 分，得 10 分；

(3) 质量指标：精神文明建设普及率 $\geq 98\%$ ，实际精神文明建设普及率 98%，共 10 分，得 10 分；

(4) 时效指标：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 2023 年 8 月 3 日，共 10 分，得 10 分；

(5) 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5 万元，实际严格按照预算金额执行 5 万元，控制良好，共 10 分，得 10 分；

(6)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有所提高，实际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有所提高，共 10 分，得 10 分；

(7)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显著，实际提高群众人文精神生活质量显著，共 10 分，得 10 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干部的工作能力有所提升，实际有所提升干部的工作能力，共 10 分，得 10 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部及群众满意度 $\geq 98\%$ ，完成 95%，共 10 分，得 8 分。失分原因是：支付时间较迟，部分受益对象不满意。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经费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资金于8月份发放，发放时间较迟，不够及时，未能完全达到受益群众满意度。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补助资金严格管理，及时发放，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伟	镇长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伟
	惠勇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惠勇
	刘娜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娜
	加翠翠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加翠翠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刘伟
2023年9月21日